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额度

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可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3、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4、投资期限

证券投资期限在 2017 年内有效。

5、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范围：沪深 A 股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等投资行为。

6、投资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本议案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投资，因此市场风险导致投资的实际收益风险；
- 2、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定：

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应以公司自身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鉴于此，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对该等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以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我们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